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028/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3/07/2

《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2月25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田北俊議員, GBS, JP (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湯家驊議員, SC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黃定光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陳慧敏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趙必明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羅文苑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劉雪清女士

應邀出席者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執行董事(規管及政策)
馬誠信先生

高級經理(政策及發展)
余家寶女士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

副會長
陳封平先生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

主席
劉達邦先生

香港職工會聯盟

勞工事務委員會主席
姚忠耀先生

組織統籌幹事
蒙兆達先生

民主黨

勞工政策副發言人
陳家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8
馬海櫻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陳瑞玲女士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855/07-08號文件——2008年1月31日
會議紀要)

2008年1月31日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代表團體及政府當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積金局)會商**

出席會議的代表團體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906/07-08(01)號文件——香港中華出入口
商會)

立法會CB(1)906/07-08(04)號文件——香港中小型企業
聯合會

立法會CB(1)877/07-08(01)號文件——香港職工會聯盟

立法會CB(1)906/07-08(03)號文件——民主黨)

不出席會議的團體／個別人士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877/07-08(02)號文件——香港中華總商
會)

立法會CB(1)877/07-08(03)號文件——香港僱主聯合會

立法會CB(1)854/07-08(01)號文件——香港中國企業協
會

立法會CB(1)854/07-08(02)號文件——港九勞工社團聯
會

立法會CB(1)906/07-08(02)號文件——香港工會聯合會
(權益委員會)

立法會CB(1)854/07-08(03)號文件——香港律師會

立法會CB(1)854/07-08(04)號文件——深水埗區議會主
席陳東博士，
SBS, JP

立法會CB(1)854/07-08(05)號文件——油尖旺區議會議
員高寶齡女士，
MH, JP

立法會CB(1)854/07-08(06)號文件——東區區議會議員
楊位醒先生, MH)

與政府當局／積金局會商

(立法會CB(1)854/07-08(07)號文件——政府當局／積金
局對委員在
2008年1月31日
會議上所提意見
及關注的回應
(部分)

立法會CB(3)261/07-08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CB(1)654/07-08(01)號文件——法律事務部擬備
的條例草案標明
修訂文本

FSB CRG4/51C(2007) —— 財經事務及庫務
局發出的立法會
參考資料摘要)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須
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積金局 3. 除在會議上所作的初步回應外，政府當局／積金局
會就各團體／個別人士在會議上及其意見書內提出的意
見及關注事項提供更詳盡的書面回應，供法案委員會考
慮。

政府當局／
積金局 4. 政府當局／積金局會提供書面回覆，以回應委員在
2008年1月31日會議上就下述事宜提出的關注：有關由法
院發出命令的建議(《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稱"《強
積金條例》")(第485章)擬議第43BA條)；及在僱主沒有為
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的情況下，僱主和僱員須就未
清繳的供款負上的法律責任。

政府當局／
積金局 5. 委員關注如被定罪的僱主向政府繳交罰款後無力償
還未清繳的供款，僱員的權益會否因而受到損害。為處
理委員的關注，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積金局 ——

(a) 提供資料，載明在2006-2007年度涉及13名董事
／經理因拖欠供款被法院定罪並處以罰款的檢

控個案中，被定罪的僱主已償還或仍拖欠的未清繳供款的數額，以說明問題的嚴重程度；及

- (b) 提供意見，說明下述進一步建議的可行性：在《強積金條例》中規定，被裁定拖欠供款的僱主在向政府繳交罰款前必須先履行償還未清繳的強積金供款的責任。

III 其他事項

會議安排

6.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訂於2008年3月13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舉行，屆時將與政府當局／積金局會商。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3月12日

**《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2月25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722	主席	確認通過2008年1月31日第二次會議紀要(立法會CB(1)855/07-08號文件)	
000723 - 000904	主席	歡迎辭及開會辭	
000905 - 001356	(1)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 (下稱"出入口商會")	陳述意見	
001357 - 001609	(2)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 (下稱"中小企聯會")	陳述意見	
001610 - 002125	(3) 香港職工會聯盟(下稱"職工盟")	陳述意見	
002126 - 002419	(4) 民主黨	陳述意見	
002420 - 003157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代表團體對以下事項的意見作出初步回應： (a) 有關提高某些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相關罪行的最高刑罰的建議 (b) 向僱員提供虛假及具誤導性的供款紀錄的新罪行	政府當局／積金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段採取所需跟進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為向違法僱主追討拖欠的強積金供款而採取的執法行動</p> <p>(d) 有關加強僱員對強積金投資的管控的建議</p>	
003158 – 004443	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 積金局	<p>(a) 陳婉嫻議員提到《成報》一案時表示，儘管有關僱主已被法庭定罪，但僱員仍未能討回欠繳的強積金供款。陳議員關注到，條例草案提出加重最高刑罰的建議，也未必能解決僱員現時面對的問題。</p> <p>(b) 政府當局表示，積金局已成立特別小組處理《成報》一案，並一直透過各種途徑協助《成報》員工追討未清繳的供款。有關法律程序仍在進行，積金局亦正就此案與勞工處緊密合作。</p> <p>(c) 積金局表示，條例草案提出加重最高刑罰的建議(加上《2008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引入的修訂)，將可提供更健全的架構，以推動僱主更妥善遵守強積金法例。雖然擬議法例修訂不能保證日後不</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會有僱主拖欠供款，但積金局會繼續把重點放在循民事法律程序追討欠款的工作上。</p> <p>(d) 陳婉嫻議員認為，使用帳戶存摺等措施可方便僱員查核帳戶結餘，從而協助他們及早察覺強制性供款的不妥之處。</p> <p>(e) 積金局表示，條例草案建議就僱主向僱員提供虛假及具誤導性的供款紀錄的行為訂立新罪行，這做法在某程度上可保障僱員的利益。此外，核准受託人向積金局呈交的拖欠供款報告及計劃成員直接作出的投訴，均有助找出拖欠供款的個案。透過"帳戶存摺"提供最新資料對某些與銀行集團並無聯繫的受託人而言可能有困難。在研究向計劃成員提供帳戶資料的措施時，必須考慮所招致的行政費用與可取得的利益是否相稱。由於大部分僱主均遵守《強積金條例》的規定，該局認為，透過中央查詢熱線提供最新的強積金帳戶資料，是較具成本效益的辦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444 – 005616	何俊仁議員 積金局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p>(a) 何俊仁議員對以下事項提出關注：</p> <p>(i) 計劃成員獲取強積金帳戶資料的途徑，以及沒有強制規定須以電子方式發布該等資料的原因。</p> <p>(ii) 部分代表團體的意見認為，不應對不慎觸犯強積金罪行的僱主提出檢控。</p> <p>(b) 積金局回應時表示，法例已強制規定計劃受託人必須透過周年權益報表向成員提供帳戶資料。儘管如此，個別受託人亦設有其他渠道，例如月結單、透過電子平台提供的查詢服務或電話查詢等，讓計劃成員可查核其帳戶結餘。</p> <p>(c) 政府當局表示，《強積金條例》已清楚訂明僱主有責任從僱員的入息中扣除僱員供款，並作出僱主及僱員的強制性供款，僱主在強積金制度實施的7年後，應已充分知悉此項責任。積金局會優先處理為僱員追討未清繳供款的工作，並會在有需要時採取檢控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d) 助理法律顧問 6 表示，根據條例草案的擬議第43B(1)條，僱主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有關法例規定，才屬犯罪。無心疏忽或不慎犯錯或可作為合理辯解。</p> <p>(e) 對於何俊仁議員就積金局為追討欠款採取的執法行動所作的進一步提問，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強積金條例》第18條賦權積金局採取民事法律程序追討拖欠的強制性供款。積金局補充，該局在考慮對僱主採取刑事行動時，會考慮個別個案的情況、公眾利益，以及有關僱員的利益。</p>	
005617 – 010449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積金局 中小企聯會	<p>(a) 湯家驊議員認為，疏忽只是一個可供法庭考慮的減刑因素，而不能作為沒有遵守有關法例規定的合理辯解。</p> <p>(b) 湯議員質疑，僱主在遵守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及支付供款的規定方面是否會遇到實際困難，例如僱員拒絕辦理登記。</p> <p>(c) 政府當局及積金局解釋，《強積金條例》規定僱主須為其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計劃，並從僱員的入息中扣除款項作為僱員強制性供款。實際上，僱主具備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所需的資料，完成登記後亦須向有關計劃支付僱主及僱員的強制性供款。</p> <p>(d) 中小企聯會認為，商戶承受的壓力甚大，因為他們須負起作出強制性供款及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的責任，否則便會受到刑事檢控。</p> <p>(e) 關於中小企聯會就外籍僱員提取累算權益的事宜所提出的詢問，積金局表示，根據《強積金條例》，計劃成員可在65歲前基於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的理由提取計劃下的累算權益。</p>	
010450 – 011230	陳鑑林議員 中小企聯會 積金局 主席	<p>(a) 陳鑑林議員認為，如中小企經營者能對《強積金條例》的條文多加瞭解，他們或會較願意支持條例草案中提出的加重最高刑罰的建議。</p> <p>(b) 中小企聯會認同陳議員的看法，並質疑既然只有少數僱主不守法，當局是否有必要提出加重最高刑罰的建議。</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陳鑑林議員認為，積金局應加強有關強積金制度的宣傳和公眾教育。積金局回應時表示察悉陳議員的意見，並會積極考慮加大對中小企的宣傳教育力度。</p> <p>(d) 主席評論指，議員在審議立法建議時，必須考慮公眾利益。即使違法的個案只屬少數，可能仍有需要提高刑罰水平，以阻嚇違規行為。</p>	
011231 – 012412	梁君彥議員 出入口商會 中小企聯會 主席 積金局 職工盟	<p>(a) 梁君彥議員、出入口商會及中小企聯會同樣認為，當局應引入措施，以便計劃成員查核帳戶結餘。職工盟認為，應要求計劃受託人最少每月向成員提供一次權益報表。</p> <p>(b) 積金局表示，向計劃成員提供周年權益報表屬法例規定。為了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向計劃成員提供所需資料，該局認為，現時為方便計劃成員查詢帳戶結餘而設立的中央查詢熱線是適當措施。</p> <p>(c) 梁君彥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積金局應考慮向公眾提供資料，說明不同的受託人為使強積金計劃成員可查核帳戶結</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餘而採取的措施。此舉將有助公眾選擇計劃受託人。</p> <p>(d) 出入口商會認為，使用帳戶存摺是較可取的做法，可方便計劃成員查核帳戶結餘。</p> <p>(e) 主席表示，向計劃成員提供帳戶資料所招致的行政費用不容忽視，因為這些費用最終會由計劃成員承擔。</p>	
012413 – 013112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p>(a) 關於建議就僱主向僱員提供虛假及具誤導性的供款紀錄訂立的新罪行，政府當局表示，根據現行的《強積金條例》，僱主向積金局提供虛假資料即屬犯罪，但向僱員提供虛假及具誤導性的供款紀錄則並不構成罪行。</p> <p>(b) 助理法律顧問6表示，沒有支付強制性供款屬於罪行，而向僱員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供款資料，則是在條例草案下訂立的另一罪行。</p>	
013113 – 014611	主席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 積金局	<p>(a) 政府當局簡介就委員在2008年1月31日會議上所提意見及關注作出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1)854/07-08(07)號文件)。</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討論一項進一步建議，以研究是否可能在《強積金條例》中規定，被裁定拖欠供款的僱主必須先履行償還未清繳的強制性供款的責任，然後才向政府繳交罰款。</p> <p>(c)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法院過往的判刑，法院判處的罰款額不大可能會使被定罪的僱主無力償還未清繳的強積金供款。主席的建議可能意味着民事法律程序中的債項會先於刑事法律程序中判處的罰款獲得支付。當局必須在諮詢律政司後進一步研究此建議。</p> <p>(d) 積金局表示，此建議可能會造成執行上的困難，因為針對僱主的違責行為提出的檢控可能會關乎多名僱員在不同期間的未清繳供款。</p> <p>(e) 主席認為，有關2006-2007年度被定罪的董事／經理的案件資料或可有助瞭解法院判處的罰款對被定罪的僱主償還拖欠供款的能力有何影響。</p>	<p>政府當局／積金局須按會議紀要第5(b)段採取所需跟進行動。</p> <p>政府當局／積金局須按會議紀要第5(a)段採取所需跟進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612 - 020034	政府當局 主席 何俊仁議員 積金局 助理法律顧問6	<p>(a) 關於僱員和僱主根據擬議第7AE條向積金局支付具追溯效力的拖欠供款的法律責任，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律政司的意見，《強積金條例》現行第7A條對僱主施加一項責任，要求僱主向核准受託人支付僱主及僱員雙方的強制性供款。</p> <p>(b)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根據法律意見，倘若僱主沒有從僱員工資中扣除該僱員在過去的服務期內的強積金供款，僱主也不可從該僱員日後的工資中扣除該筆款項。不過，僱主可透過民事法律程序向該僱員追討已支付的僱員強制性供款額。</p> <p>(c) 主席和何俊仁議員同樣關注到，僱主(尤其是中小型企業)或會認為，由被定罪的僱主負起追溯支付僱主及僱員強制性供款的法律責任並不公平。此舉亦可能會對僱主造成困難，因為僱主未必能向僱員討回有關款項。主席認為，被定罪的僱主應只須支付其在拖欠的強積金供款中所佔的份額。</p>	政府當局／積金局須按會議紀要第4段採取所需跟進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d) 積金局認為，強積金制度的設計是由僱主負起法定責任，按規定作出強制性供款。取消僱主償還拖欠的僱員強制性供款的責任，會對積金局的追討欠款機制帶來影響，該局是根據該機制對違法的僱主採取執法行動。</p> <p>(e) 助理法律顧問6表示，擬議第7AA條以現時的草擬方式而言，當與現行第7A條一併閱讀時，似乎並沒有效力致使僱主負責追溯支付未清繳供款中的僱員供款部分。</p> <p>(f) 主席表示，應在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時進一步研究擬議第7AA條的草擬方式。</p>	
020035 – 020234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梁家傑議員	<p>(a) 政府當局初步匯報，根據律政司的意見，《強積金條例》擬議第43BA條所指的"法院"可解釋為任何級別的法院，包括負責審訊與該擬議條文有關的罪行的裁判法院。</p> <p>(b) 助理法律顧問6表示，委員在2008年1月31日會議上對新訂第43BA條建議的酌情決定權提出關注，是有鑒於較低級</p>	政府當局／積金局須按會議紀要第4段採取所需跟進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別法院如裁判法院等，皆沒有獲賦權在被告人沒有遵從裁判官命令時針對該人提出"藐視法庭"的法律程序。	
020235 – 020311	主席	會議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3月12日